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296.39 万元。

## 二、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首发所有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三、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俞勇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李新首 李庆龙 孟素荷

2016 年 1 月 24 日